

合同正文

甲方：满洲里市文体旅游广电局

乙方：呼伦贝尔旅业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甲方委托内蒙古诚霖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实施的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满洲里市文体旅游广电局广播、电视、电影和音像服务项目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的实施意见》（内政办〔2014〕80号）和《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管理办法的通知》（内政办发〔2015〕154号）之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购买服务的内容及期限

1. 甲方以政府采购方式，采购乙方提供的以下服务：2020年满洲里城市形象塑造及宣传推广。

2. 本合同项目的服务周期为：

自合同签订后两个月。共计60天。

3. 服务地点：满洲里。

第二条 合同金额

本合同服务费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贰拾玖万柒仟元（¥297000.00元）。

第三条 监督检查和绩效评价

乙方承接服务项目后，由甲方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全程跟踪和监督。项目完成后，甲方牵头组织财政部门、服务对象和社会中介机构等第三方对项目的绩效、服务对象受益情况、公众满意度等进行评价，并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审计；监督和绩效评价结果与服务费挂钩，激励和约束条款由双方商定。

第四条 双方权利和义务

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甲方有权利要求乙方对投放内容做出更改并对投放推广的内容方向进行把控。有权利在服务中提出合理化意见及建议；甲方有义务在服务期间帮助乙方协调推广中所涉及到的问题并解决，同时对投放内容进行审核。

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乙方有权利要求甲方按时支付服务费用。乙方有义务对甲方提出的各类合理化要求进行实施，同时对推广的内容确保时间、质量及符合相关要求。

第五条 付款方式

由甲方以国库直接支付、国库授权支付或经本级财政国库部门批准后以单位资金转账支付等方式付款。

乙方履约完毕经甲方验收合格后 10 日内，一次性支付全部服务费。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报价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

2.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时间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1%的数额扣除乙方服务费用;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私自将该服务转包第三方完成。如私自转包,则处本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4.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服务,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价的 5%的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则每日按逾期金额的 1%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5.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处理。

第七条 知识产权归属

服务期间产生的各类素材包括但不限于视频、文字、图片等信息均为甲方所有,无甲方授权乙方不得擅自使用。

第八条 保密条款

1. 乙方对甲方提供的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向项目无关单位和个人提供有关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甲方有权索赔。

2. 甲方有义务保护乙方的知识产权,未经乙方同意,甲方对乙方单位交付的成果文件、资料不得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乙方有权索赔。

第九条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由合同签订地法院依法裁决。

第十条 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

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一条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期满，双方未续签的。
2. 乙方服务能力丧失，致使服务无法正常进行的。
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现乙方已不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3〕96号）、《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的实施意见》（内政办发〔2014〕80号）、《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管理办法的通知》（内政办发〔2015〕154号）和本项目实施方案规定的承接主体应具备的条件，造成合同无法履行的。

第十二条 税费

此项目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三条 其它

1. 本合同所有附件及政府采购文件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第十四条 补充条款

1. 谅解与备忘条款；
2. 双方不可撤销的责任与义务；
3. 双方约定以下补充条款。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

1.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0年10月22日。
2. 本合同订立地点 满洲里。
3.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4. 本合同一式 2份，双方各执 1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或签字）：

法定代表人（盖章或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满洲里市华埠大街新闻大厦 地 址：呼伦贝尔市海拉尔区尼尔

基路 85 号呼旅创业

大厦五、六层

电 话：0470-6229516

电 话：0470-8130155

开户名称：呼伦贝尔旅业旅
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开 户 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呼伦贝尔
分行海拉尔支行

银行帐号：05101101040018503

日 期：2020年 10月 22日

日 期：2020年 10月 22日